

馬駘畫譜

人物正像立骨法

凡畫十三科中人物最難以其

筆墨彩色之外而更念有精神但

欲得神必先得形而得形更必先

得立骨之法乃能形神維肖維妙

首得其骨法雖男女老幼怪狀

奇形不出乎此故特秘法錄之

俾學者可以得規矩之門而任其

化登堂奧也如欲在正面之偏者

先自鼻準起筆宜中正不偏自

準至鼻根為有一寸五分由鼻根

經左右眼角各五分每眼各長

一寸四眼之中距離一寸故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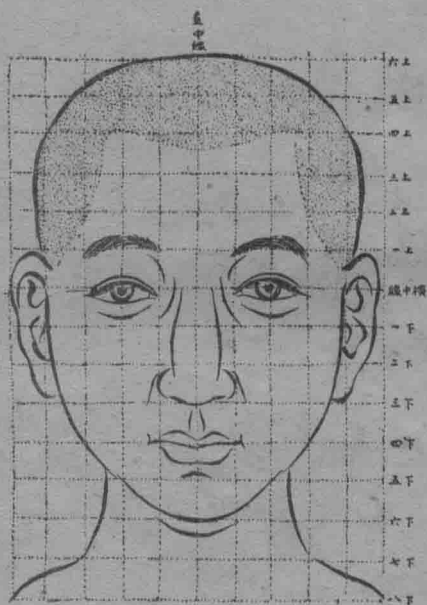
小眼角共量有三寸之長眉至上

眼皮約三寸眉長或二寸餘又鼻準至

口一寸口潤二寸餘自口至下頷二寸頷至頤又約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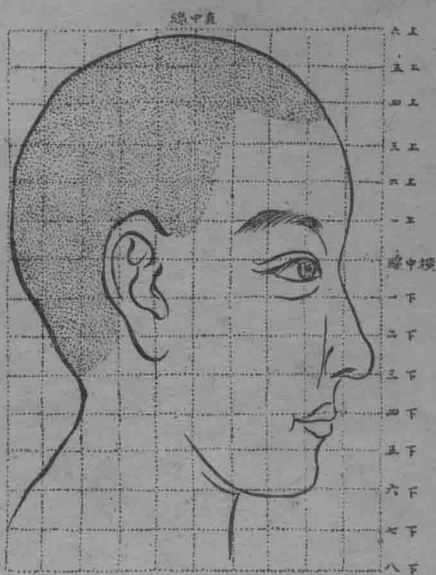
左右眼角至耳一寸耳潤一寸耳長上至眉線下至鼻準線由鼻根之中線

至髮際或約三寸餘由鼻根至額頂約六寸蓋鼻根為面部中心上下尺寸大概各類相同也



畫側面像立骨法

如畫側面五分之像橫直線俱
 與正面面相同鼻根由中像
 處起筆鼻準由口及頭頂下領
 皆與正面之尺度惟額與鼻準
 之四凸曲線約有一寸之度鼻
 準與下領較之又約有寸半之出入
 而大眼角至鼻根只有半寸之距
 離眼之長短亦縮而為寸許眉
 之因之而稍短焉但小眼角以至
 耳根則有二寸半之闊再因平
 視當全見額其正面之耳寬闊
 也其波腦之寬窄約由直中像
 以至鼻準之度數再由頂迄波腦
 宜圓形波腦四點在鼻準之線起而
 波腦喉約距下領二寸起以波之喉頸約
 二寸之長制五官不致失常而周正矣



髯髮正面畫法

畫學十三科中人物雖難而人物之
像以要稍易故列之於前以便學者
循序而進以對堂與凡面正而髯髮
之像須分肥瘦之容或不肥不瘦
之像反別其年歲之老幼與夫髯
髮之多寡長短喜怒哀樂之神
情宜表而畫之方為盡人物之聖
手故先得乎規矩盤旋生巧神而
自明之其面法肥碩之像宜半長
髯而髯髮常微風飄灑則面之
像乃不板刻但凡面髯眉毛髮不拘
黑白或蒼用筆要柔中有力生於面中
面而像手足及肌膚用墨宜淡用筆宜道
雙面綽綽離多而不亂勾出輪廓能不染
色而有凹凸之勢故勾面
之弧線用筆輕重用墨濃淡及五官
部位尺寸不可忽之也



肥碩正面叟像法

凡畫肥胖之男像者五官
宜豐隆兩目多下垂鼻準
圓渾口方潤而唇厚下頤
寬大顴若兩頤雙耳圓厚
額頂高凸全部以由字
之形若畫髭鬚多長髯
面上少皺紋用筆宜圓
染色多紅潤少為富
貴之像也



瘦弱正面雙像法

瘦弱之像者兩頤骨高凸

兩頤凹入輪廓多而皺紋密

眼眶深陷嘴唇唇弱下頷

多尖兩耳多舊髮鬚鮮

於滿頤染色宜多描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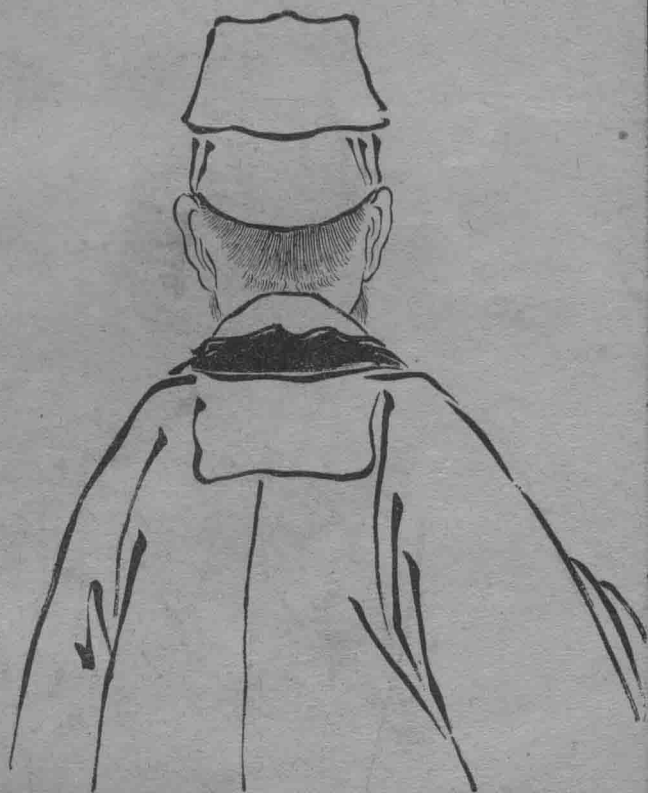
分出陰陽凹凸此為甲字

形之像也



背面畫法

背面之像直時之每為之
然雖見其後腦而亦要能
辨其肥瘦老少之貌蓋
法双耳只見輪廓稍露
兩題腦後之髮宜分兩面
刻法腦乃得圓渾染色
當按年齡長幼而定
深淺也



二分面画法

二分面之画法面部一筆弧線
分其長幼故頗不易然畫時一
筆之中分眼與面龐及下頰
兩處神形可也並耳側稍近
邊緣而略見耳根其法
腦之潤約占面部三分之二
染色當視左右陰陽而
定之



三分面畫法

三分之面較二分像而稍潤
其面像之一筆線額下略露
眼皮与眉稍及鬚髮鬚鬚
再見全面沒腦見半面此
畫學士之像最宜然以
精神為要緊



四分面画法

画四分之像眼与鼻口俱露半面
 肥瘦在面颊一筆分其耳地位
 稍近後腦此為肥碩老嫗之像
 染面色宜以淡赭為之皮肉凸處
 再以深色烘染劍厚而高隆矣



五分面畫法

五分面像先自鼻起鼻全見骨肉蓋眼
如三角之勢嘴六分蓋其半耳距離眼角約
有二眼之地步後腦至耳約占三分之一喉嚨之
線接於下頷為蓋男像喉中可以突出為核之狀



六分面畫法

畫六分面像照五分之法而稍露

一半右面惟先畫鼻時不可至五分之

鼻左眼微露嘴亦宜畫六分額角與下

頤心嘴照五分多一分之潤耳至左眼角

距離二眼之長淺腦約占四分之一步位骨格大抵如是也



七分面画法

七分面像較於六分像又
稍潤一分故眉目能見一半
面頰亦露出一線嘴亦略見
全形惟耳沒腦際外不可
多露此為農夫樵父之像
自與顯官之貌不同耳



八分面畫法

八分面係比之七分更潤而右眼
 仍較左眼稍短而類一線自當潤
 出一分鼻不能歪正但嘴多妨全
 露之乎汝腦刻不能見此像宜畫
 官宦賢士之類也亦乃任其安之



九分面畫法

九分面近於十分之像惟
右面眉目較之左面稍短
右耳之只露些微其鼻六
常微向右侧偏嘴可全見
左眼離耳約距一支半之
地位此像可為聖賢隱
士之屬染色宜淡而勻
謂以渾厚為要



正面仰頭畫法

正面面仰頭之式以鼻孔為中心點
 自鼻以至額頂愈見縮短而鼻以下
 至頷則為常度左右之耳上齊
 鼻尖下至嘴唇頭項不露而露
 咽喉蓋視線之安遠也至點眼
 珠宜向上視口宜張而露齒手
 遮額頂此為平日之式若作農
 夫宋為適合

